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60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義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齡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41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義雄幫助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齡方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義雄明知張齡方承租房屋係供作性交易使用，仍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基於幫助圖利容留性交之犯意，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之對價，將其所有位於高雄市○○區○○街000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出租予張齡方。張齡方承租系爭房屋後，則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以營利之各別犯意，以每人每月2000元之對價，自114年7月起，將系爭房屋出租予黃瑞珠、陳林綢；自114年8月起，將系爭房屋出租予郭素萍、王美茵，復按實際使用房間從事性交易之日，每日各向黃瑞珠、陳林綢、郭素萍、王美

茵收取200元而以上開方式，分別容留黃瑞珠、陳林綢、郭素萍、王美茵在系爭房屋內，有對價與不特定男客從事俗稱「全套」（即性器官接合）之性交行為以營利。適有男客陳榮國於114年9月7日8時41分以前某時，前往系爭房屋消費，郭素萍遂以800元之對價，在系爭房屋房間內與陳榮國從事「全套」之性交行為。嗣警於114年9月7日8時41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系爭房屋執行搜索，當場查獲郭素萍、陳榮國，以及在場候客之黃瑞珠、陳林綢、王美茵。

二、證據：

㈠證人黃瑞珠、陳林綢、郭素萍、王美茵、陳榮國之證詞。

㈡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現場照片、房屋租賃契約書。

㈢被告黃義雄、張齡方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㈠查證人黃瑞珠、郭素萍、王美茵均證稱：係向張小姐（即被告張齡方）承租系爭房屋等語。復遍查全卷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黃義雄除將系爭房屋出租給被告張齡方（非屬圖利容留性交罪之客觀構成要件行為）外，另有涉及與被告張齡方分擔圖利容留性交罪之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或與被告張齡方有共同容留黃瑞珠、陳林綢、郭素萍、王美茵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行為以營利之主觀犯意聯絡。是核被告黃義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黃義雄所為，屬圖利容留性交罪之共同正犯，容有誤會（詳述如前），惟此僅涉及行為態樣為正犯、從犯之分而已，尚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另核被告張齡方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圖利容留性交罪。而被告張齡方於一定期間持續多次容留同一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行為以營利部分，係出於同一營利之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地點，以相同方式反覆實行，且係侵害同一社會法益，足認各次容留行為之獨立性較為薄弱，難以強行分

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為接續犯。且被告張齡方容留黃瑞珠、陳林綢、郭素萍、王美茵等不同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行為以營利部份，因所容留之對象不同，應認係各別起意為之，應予分論併罰。再被告黃義雄以一出租系爭房屋給被告張齡方供作性交易使用之行為，幫助被告張齡方容留黃瑞珠、陳林綢、郭素萍、王美茵等不同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行為以營利，應認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㈡被告黃義雄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出租系爭房屋給被告張齡方供作性交易使用，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㈢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分別量處被告黃義雄如主文所示之刑；被告張齡方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又考量被告張齡方所犯各罪之罪質、行為時間、犯罪手段及態樣，斟酌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㈠被告黃義雄自114年6月30日起，將系爭房屋出租給被告張齡方供作性交易使用，迄114年9月7日為警查獲時止，已向被告張齡方收取3個月之租金合計3萬6000元（計算式：12000x3=36000）。此筆3萬6000元屬被告黃義雄本件之犯罪所得，迄今未扣案，為免被告黃義雄保有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張齡方以每人每月2000元之對價，自114年7月起，將系爭房屋出租予黃瑞珠、陳林綢；自114年8月起，將系爭房屋出租予郭素萍、王美茵，復按實際使用房間從事性交易之日，每日各向黃瑞珠、陳林綢、郭素萍、王美茵收取200元

等情，固據本院認定如前。惟依卷內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黃瑞珠、陳林綢、郭素萍、王美茵實際使用房間從事性交易之日數，從而實難以估算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計入被告張齡方本件之犯罪所得。而被告張齡方自114年7月起，迄114年9月7日為警查獲時止，向黃瑞珠、陳林綢各收取6000元租金（計算式：2000x3=6000）；自114年8月起，迄114年9月7日為警查獲時止，向郭素萍、王美茵各收取4000元租金（計算式：2000x2=4000），前述6000元、6000元、4000元、4000元均屬被告張齡方本件之犯罪所得，迄今未扣案，為免被告張齡方保有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在被告張齡方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莉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31條第1項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張齡方容留黃瑞珠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行為以營利部分。	張齡方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張齡方容留陳林綢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行為以營利部分。	張齡方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張齡方容留郭素萍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行為以營利部分。	張齡方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張齡方容留王美茵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行為以營利部分。	張齡方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